

鼎诚鼎鼎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下表中的对应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前述金额低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则我们按照该现金价值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0 周岁-17 周岁	105%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照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者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7）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三、保单利益

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计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四、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即根据该产品的特征、公司的基本投资政策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限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期稳定的目标。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公司每年分配给客户的红利来源于该年度公司在分红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并基于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确定的可分配盈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这些可分配盈余来源于利差和死差，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率、实际风险发生率与评估基础的差异确定。

二、红利分配的方式

现金红利

三、红利实现的方式

本分红保险的红利领取方式有二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在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的年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公布。您可以在任何时候申请领取累积的红利，或者在合同效力终止时一并领取。

如果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四、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保证的。如果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

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理赔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40岁，购买了鼎诚鼎鼎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趸交保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9300 元，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保费	累交保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4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200,000	95,476	0	1,357	2,374	0	1,357	2,374
2	42	0	100,000	0	140,000	200,000	98,755	0	1,389	2,431	0	2,787	4,876
3	43	0	100,000	0	140,000	200,000	102,148	0	1,423	2,491	0	4,293	7,514
4	44	0	100,000	0	140,000	200,000	105,661	0	1,458	2,552	0	5,880	10,291
5	45	0	100,000	109,300	140,000	200,000	0	0	1,494	2,614	0	7,551	13,214

重要声明：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 3%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 3、上表演示的现金价值、当年红利、累积红利均为对应的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 4、“现金价值”不包括于保险单年度末应给付的“满期保险金”。
- 5、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到整。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缴纳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退保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